

JING JI SI XIANG SHI TAN SUO

经济思想史探索

邹柏松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目 录

序言	(1)
论马克思雇佣劳动学说的创立	(5)
马克思对国际价值的研究及其现实意义	(15)
马克思对亚当·斯密再生产理论的批判与继承	(29)
学习马克思全面评价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科学态度	(40)
学习列宁关于企业经济管理的论述	(48)
学习列宁关于对外经济交往的若干策略思想	(61)
论列宁关于实行对外开放的英明决策	(72)
布阿吉尔贝尔调整谷价发展农业的思想	(85)
略论布阿吉尔贝尔的均衡思想	(96)
威廉·配第价值源泉思想新探	(111)
论亚当·斯密的理论体系及其核心	(123)
评亚当·斯密的优势原理	(137)
评亚当·斯密划分生产劳动的两个标准	(146)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论初探	(153)
比较成本论与劳动价值论	(163)
关于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论的讨论简介	(174)
资产阶级古典学派财富理论述评	(182)
古典经济学若干理论问题给我们的启示	(200)

西尼耳综合主义经济思想述评·····	(213)
李斯特经济学说述评·····	(222)
评凡勃仑《有闲阶级论》·····	(238)
连续原理与马歇尔的折衷主义·····	(254)
试析凯恩斯“有效需求”理论的政策运用·····	(262)
理性预期学说对宏观经济分析的革命	
——评卢卡斯的学术贡献·····	(273)
西方市场经济基本理论述评·····	(283)
关于西方经济学教学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295)

序 言

1962年,我毕业于华南师范学院即华南师范大学前身政治教育系并留校任教至今。30多年来,我一直从事经济思想史的教学和科研,曾先后对历届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讲授经济思想史、西方经济学原著选读等课程,出版了个人学术专著:《亚当·斯密经济思想研究》,参与编写了有关经济思想史方面的学术著作和教材5部,发表了学术论文40多篇。收集在这部集子里的文章,绝大部分曾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当代经济研究》、《经济科学》、《争鸣》等刊物上发表,少部分是为了参加全国或地区的外国经济学研讨会而撰写的。其中,《试析凯恩斯“有效需求”理论的政策运用》、《理性预期学说对宏观经济分析的革命》和《西方市场经济基本理论述评》这三篇文章,是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系林勇副教授共同讨论,由林勇执笔撰写而成的。

人类社会在各个历史时期都产生过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思想。然而,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除了主要受原有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制约外,还离不开在这一基础上形成的经济思想或经济学说的影响。而一种经济思想或学说的产生,又总是以前人的思想文化遗产为思想材料,离不开对前人的思想、学说的扬弃、修正、综合、更新,进而创立适合时代需要的新思想、新学说。因此,只有深入了解一种经济思想的历史渊源及其发展变化,才能比较深刻地理解它的内涵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才能对它的现实意义作出比较符合实际的分析和判断。

资本主义时代开始于16世纪的欧洲,到现在大约有500多年

的商品经济发展史。在这长达5个世纪的漫长岁月中，西方经济学作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从总体上说，它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具有鲜明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和阶级立场，它的理论体系始终以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为根本宗旨。但是，西方经济学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也在不断探索和改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寻找推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途径。因而它在一定范围内对指导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调整、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为此，对它所具有的一定科学内容和合理成分的那些部分，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批判吸收，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有启示的。

19世纪40年代以后，马克思、恩格斯代表无产阶级利益，出现在资本主义世界的政治历史舞台上。他们批判地吸收了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的优秀成果，创立了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完成了政治经济学的伟大的革命变革。马克思、恩格斯不仅为我们提供了经济思想史的理论典范，而且为我们指明了在这个领域内开拓前进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依据上述认识，收集在此集子里的26篇学术论文，是我在经济思想史教学和科学中的部分成果。其内容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部分：一是有关马克思、列宁若干重要经济思想研究；二是对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几位主要代表人物的经济思想的探讨；三是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几种经济思想的评述；四是对当代西方经济学若干重要理论的评价。无论哪一部分论文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有一定的针对性。有的是针对当时学术界争论的问题，作者提出一家之言；有的是针对某一时期我国经济建设的实际，有的放矢地评述某些经济思想，力求给我国的经济建设以启迪或借鉴。

在出版这本集子的过程中，得到广东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钟阳胜同志的热情关注和指导，得到广东省物资总公司陈辉中同志的鼎力支持，得到华南师大经济系副教授林勇同志

的积极协助,还得到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及有关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本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受当时写作的客观条件和自己学识所限,本书的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1月25日

于华南师大

论马克思雇佣劳动学说的创立

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时代的特点是，对工人本身来说，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一种商品的形式，他的劳动因而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1〕}因此，“劳动力”具有商品形式，是资本主义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2〕}。马克思对雇佣劳动的分析，就是对资本主义“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分析。“没有雇佣劳动，就没有资本，就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资产阶级社会。”^{〔3〕}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赖以存在的基础。对雇佣劳动的研究，是“牵涉到全部政治经济学中一个极重要的问题”^{〔4〕}。

一、雇佣劳动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

马克思早在40年代初期的著作《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已经开始把“劳动商品”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联系起来，并把它作为“资本的形式”来理解。当时马克思从“劳动”成为商品的事实中看到了劳动者同劳动的异化问题，看到了劳动者在劳动中受折磨、牺牲和不幸。这说明了马克思把“劳动商品”同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联系起来。到了40年代末，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从“劳动商品”中看到资本主义剥削的“可怕的事实”，从经济学的角度论述“劳动商品”同资本主义的关系，指出“整个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劳动商品基础上的”。^{〔5〕}这就揭示了雇佣劳动的社会历史性质。随后，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中，就直截了当地指出“雇佣劳动”是一个历史范畴。他说：“劳动并不向来就是

商品,劳动并不向来就是雇佣劳动、即自由劳动。”⁽⁶⁵⁾指出奴隶的劳动不是商品,因为奴隶并不是把他的劳动出卖给奴隶主,而是奴隶自身连同他的劳动“一次而永远地卖给自己的主人”,所以“奴隶本身是商品,但劳动却不是他的商品”。农奴的劳动也不是商品,因为“农奴只出卖自己的一部分劳动”,作为土地的附属品,替土地所有者进行生产,土地所有者从他那里收取贡赋。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马克思认为自由工人同奴隶或农奴是截然不同的。自由工人是“自己出卖自己,并且是零碎地出卖”,他每天把自己生命中的若干小时出卖给资本家。他既不属于资本家,也不属于土地所有者,但是他每天生命中的若干小时即属于他的购买者⁽⁶⁷⁾,这就说明“劳动”成为商品是资本主义出现以后的事,“劳动”有一个从非商品变成商品的历史过程。

在50年代的《资本论》第1部手稿即《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中,马克思分析了“劳动”从非商品发展为商品的社会条件,阐明雇佣劳动的社会历史性质。他写道: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是,“第一,工人作为自由的所有者支配自己的劳动能力,把劳动能力当作商品;因此,他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的自由所有者。但是,第二,工人已经不能以其他商品的形式,物化劳动的形式换出自己的劳动,他能够提供的可供出售的唯一商品就是存在于他的活的身体中的活劳动能力,因而,他的劳动物化的条件……是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在流通中处于另一方,处于他自身之外的商品而存在”⁽⁸¹⁾。所以工人“在双重意义上是自由的:摆脱旧的保护关系或农奴依附关系及徭役关系而自由了,其次是丧失一切财物和任何客观的物质存在形式而自由了,自由得一无所有;他们的唯一活路,或是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或是行乞、流浪和抢劫”⁽⁹³⁾。这就是说,雇佣劳动的出现,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出卖劳动力的所有者必须具有“人身自由”,能够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二是只有依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生。马克思在《手

稿》中所阐明的这一思想,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中又作了更具体的说明。他写道:“货币所有者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10]。

总之,雇佣劳动的这一特点本身,说明它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它的产生是有条件的,是一个“历史过程”。马克思说:“在现实的历史上,雇佣劳动是从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解体中产生的”^[11],是从“家长制的、奴隶制的、行会制的劳动”“转化”而来的^[12]。所以雇佣劳动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产物。

二、“劳动力”商品这一科学概念的确立

马克思对“劳动”和“劳动力”的区分有一个历史过程。他最初是沿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传统说法,讲“劳动商品”,后来才讲“劳动力”商品。马克思从“劳动商品”过渡到“劳动力”商品,从而确立“劳动力”商品这一科学概念,是通过区分劳动力商品的二因素来进行的。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对劳动力商品二因素即价值和使用价值作了最早区分。这时马克思虽然讲“劳动商品”,但他在分析“劳动商品”时,把“劳动”作为商品所包含的价值和“劳动”作为过程所创造的价值区分开来。他批判了蒲鲁东把劳动创造的价值和“劳动”商品的价值,把生产商品的劳动和作为商品的“劳动”混为一谈的错误观点,明确指出二者并不是一个东西,它们之间的区别,“正如粮食的价值或者作为商品的粮食不能当作食物一样”^[13]。它们在量上也是不等的,劳动作为一个过程所创造的价值与劳动作为商品所包含的价值并不是等同的。劳动创造的价值要

比“劳动”本身所包含的价值大。可见，马克思实际上已将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过程与工人作为商品卖给资本家的劳动区别开来。稍后一点，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中，虽仍讲“劳动商品”，但进一步发展了上述思想。他一方面把劳动看成是“商品”，因而它和其它任何一种商品一样包含有价值；另一方面又把劳动看成是一种“生产活动”、“生命活动”、“创造力量”等等。也就是说，作为“商品”的劳动，是讲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而作为“活动”或“力量”的劳动则是讲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当然，马克思在这里没有直接使用“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这种术语，但它包含着这方面的思想却是非常明显的。

在《手稿》中，马克思明确区分了劳动力商品二因素，从而基本上确立“劳动力”商品这一概念。具体表现在：第一，马克思明确地把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当作劳动力商品的两个因素来看待。他说：“劳动的使用价值本身创造价值，但这同劳动的交换价值没有直接联系。”^{〔14〕}这里讲的“劳动的使用价值”实际上就是讲“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讲“劳动的交换价值”，实际就是“劳动力的价值”。马克思认为“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所创造的价值同“劳动力的价值”“没有直接联系”，这就把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同劳动力的价值这两个概念明确地区分开来。马克思还说：“劳动对于资本来说是使用价值，对于工人来说只是交换价值，是现有的交换价值。”^{〔15〕}这就是说“劳动”或“劳动能力”一方面具有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具有交换价值或价值，这里也肯定“劳动力”商品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第二，马克思阐述了“劳动能力”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关于劳动力的价值问题，他说：“整个说来，他的商品(指工人的‘劳动力’或‘劳动能力’——引者)的交换价值不是由买者使用这个商品的方式决定的，而只能由商品本身中存在的物化劳动量决定。”^{〔16〕}就是说，“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劳动力这个商品所花费的劳动量决定的，是同资本家使用劳动力的方式毫

不相干的，它是早在这之前就已经存在的价值。关于劳动力的使用价值问题，马克思指出：资本家“换来的活劳动时间，不是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¹⁷⁾。这就是说，“劳动能力”这一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提供的“活劳动时间”。总之，在马克思看来，劳动力的价值是“包含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时间”；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则是资本家用资本“换来的活劳动时间”。第三，马克思指出，转化为商品的是“劳动能力”，工人同资本家的交换是“资本和劳动能力的交换”，“资本家换得的是劳动能力”。马克思还说，工人“把劳动能力当作商品”，“把自己的劳动能力当作可供使用的商品出售”，因此，“在流通内部劳动能力被当作商品出售”。⁽¹⁸⁾总之，马克思在这里要说明的是，工人提供给资本家的不是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量，而只是在可能性上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劳动能力”或“劳动力”。第四，马克思明确地批判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把“劳动”和“劳动力”混为一谈，认为工人出卖的是“劳动”，而不是“劳动力”的错误。他说：“由于李嘉图让资本家同活劳动相交换——因而立即进入生产过程——在他的体系里就留下了无法解决的二律背反：一定量的活劳动不等于这一劳动所创造的、这一劳动客体化在其中的商品，虽然商品的价值等于它所包含的劳动量”。⁽¹⁹⁾这里说明马克思如果没有弄清“劳动”和“劳动力”的区分，他是不可能对古典政治经济学作出如此深刻的批判的。

由此可见，马克思在《手稿》中，已经把“劳动力”这一科学概念确定下来，并肯定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商品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也就是说，马克思已经完全从“劳动商品”过渡到了劳动力商品，已经区分了“劳动”和“劳动力”。当然，由于这部《手稿》是第一次确立“劳动力”商品的概念，仍然有从“劳动商品”过渡到“劳动力商品”的痕迹。因而马克思在这一《手稿》许多地方仍然讲“劳动商品”、“劳动的价值”、“劳动的使用价值”。《手稿》这不足的地方，由60年代的著作所克服和弥补了。马克思在1865年的《工资、价格

和利润》中,就明确地指出:“工人所出卖的不直接是他的劳动,而是他暂时转让给资本家支配的他的劳动力”⁽²⁰⁾。随后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又写道:“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²¹⁾。这就给“劳动力”或“劳动能力”下了定义,把“劳动力”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最后肯定下来,同时也指出“劳动力”同“劳动”的区分,如同胃的消化过程与胃的消化能力的区分一样。

三、“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决定

马克思早在1847年的《哲学的贫困》中,对“劳动力”商品价值究竟如何决定的问题已经开始作了回答。他说:“劳动本身就是商品,它是作为商品由生产劳动这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来衡量的,而要生产这种劳动商品需要什么呢?需要为了生产维持不断的劳动即供给工人活命和延续后代所必需的物品的劳动时间。”⁽²²⁾这里所说的“劳动商品”实际上就是“劳动力商品”。决定生产“劳动力”这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有两个方面:一是生产“供给工人活命”所必需的物品的劳动时间;二是生产“延续后代”所必需的物品的劳动时间。随后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马克思又强调指出“劳动力”的“训练费用”问题。他说:“劳动本身的生产费用”,“就是为了使工人保持其为工人并把他训练成为工人所需要的费用”。⁽²³⁾这样,“劳动力”的价值就包括三种费用:一是维持工人生存的费用;二是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三是训练费用。马克思认为:“劳动力”的价值是同这种训练费用的多少成正比例的,即“某一种劳动所需要的训练时间愈少,工人的生产费用也就愈少,他的劳动的价格即他的工资也就愈低”⁽²⁴⁾。

在《手稿》中,马克思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

决定的思想：第一，继续分析维持工人生存的费用问题。马克思写道：雇佣工人的“劳动力”的价值是“由把工人本身生产出来所花费的那个劳动量决定”，“由包含在他的商品中的物化劳动决定”。指出雇佣工人的“劳动力”商品只存在于工人的生命之中，因此工人要天天保持这种生命力，就得消费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所以“劳动力”的价值就是“为了支付维持工人的生命力的必要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第二，充分分析了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问题。马克思认为，“劳动力”价值的决定，还必须包括维持工人家属的费用。因为工人的队伍需要不断地进行更替和补充，工人阶级应当“作为一个阶级维持下去”，因此，“工资不仅要维持工人本身，而且还要维持工人的再生产”。^[25]第三，发展了关于工人训练费用的思想，在“简单劳动力”的基础上，提出“熟练劳动”的概念。所谓“熟练劳动”也就是指“熟练劳动力”。这种“劳动力”“物化着更多的劳动”，它包括“工人为了获得一定的劳动能力，一种特殊的技能而消费的价值”；包括“为了把这一般实体改变得能够发挥特殊能力所必需的那些物化劳动”。这些“物化劳动”，即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中所讲的“一定的教育或训练费用”。第四，提出了劳动力的价值是同“一定的社会状况”相联系的思想，它的价值决定有特殊性。马克思指出雇佣工人的需要范围并不是固定不变，而是有伸缩性的。虽然马克思在手稿中没有直接提到“劳动力”价值的历史因素和道德因素，但事实上是包含着这种思想的。这种思想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中作了完整的表述：“和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26]

四、“劳动力”商品使用价值的特殊性

马克思在40年代的著作《雇佣劳动与资本》中，曾经提出劳动商品同时是一种“生产活动”、“生命活动”、“创造力量”，这实际上

是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商品的使用价值看成是劳动,只是还没有这样明确讲出来。但是在《手稿》中,对“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及其特殊属性,基本上作了阐述。首先,他明确地肯定劳动力或劳动能力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劳动,认为劳动是劳动力或劳动能力所具有的“特殊使用价值”。马克思写道:“工人要向资本家提供的使用价值,也就是工人要向他人提供的使用价值,并不是物化在产品中的,它根本不存在于工人之外,因此不是在实际上,而只是在可能性上,作为工人的能力存在。这种使用价值只有在资本的要求下,推动下,才能变成现实……只要这种使用价值受到资本的推动,它就会变成工人的一定的生产活动:这是工人的用于一定目的的、因而是在一定的形式下表现出来的生命力本身”。⁽²⁷⁾可见,劳动作为劳动力或劳动能力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就是工人的“生产活动”或“生命力本身”。其次,他指出劳动力或劳动能力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就在于,它的消费“就是劳动能力的消费,就是生产,就是起物化作用的劳动时间,就是创造交换价值的消费”⁽²⁸⁾。因此,劳动力商品的使用或消费,就是“劳动的物化”,就是“交换价值的创造”。可见,“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仅创造补偿资本的价值,而且会使资本发生增殖,它是一种创造价值和增殖价值的实体”⁽²⁹⁾。马克思在批判马尔萨斯时说:“如果工人在他的全部劳动时间内只能生产出自己的工资,那么他即使有最良好的愿望,也无法为资本家挤出分文来。”⁽³⁰⁾实际上“工资支配的劳动量,比它包含的劳动量大得多。一定的活劳动量实际换得的积累劳动量要少得多”⁽³¹⁾。劳动力商品所创造的价值大于劳动力商品本身的价值。可见,马克思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商品的使用价值看成是一种活劳动,它的作用就是生产或增殖价值。在马克思看来,劳动力身上是潜藏着一种“增殖价值的可能性”、“创造价值的可能性”的。

马克思在《手稿》中的上述思想,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给予

了完整的阐述。他写道：“要从商品的使用上取得价值，我们的货币所有者就必须幸运地在流通领域内即在市场上发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因此，它的实际使用本身就是劳动的物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了这种特殊商品，这就是劳动能力或劳动力”^{〔12〕}。

由于马克思对劳动力或劳动能力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属性作了科学的分析，从而也就科学地揭示和说明了剩余价值的起源，明确地指出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产生出剩余价值”^{〔13〕}。

综上所述，马克思雇佣劳动学说的创立，在 50 年代的《资本论》第 1 部手稿中已基本完成。《手稿》确立了“劳动能力”即“劳动力”商品的概念，分析了“劳动力”商品价值的决定及其使用价值的特殊属性，从而揭示了剩余价值的起源。当然，《手稿》中对一些概念或范畴还没有作出严格的科学界线，阐述不够系统和集中。到了《资本论》第 1 卷后，上述的不足之处就被完全克服和弥补，使雇佣劳动学说最后完善起来，并由此创立了科学的剩余价值理论，完成了政治经济学领域中的伟大革命。

注释：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3 页。

〔2〕《列宁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414 页。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01 页。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35 页。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00 页。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478 页。

〔7〕同上书，第 478—479 页。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13 页。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10 页。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92 页。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14 面。

〔12〕同上书，第 91 页。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0页。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37页。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65页。
- [16] 同上书,第241页。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86页。
- [18] 同上书,第513页。
- [19] 同上书,第56页。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44页。
-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
-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94页。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84页。
- [24] 同上书,第485页。[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21页。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4页。
-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2页。
- [2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515页。
- [29] 同上书,第187页。
- [30] 同上书,第70页。
- [31] 同上书,第66页。
- [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
- [3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56页。